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4,444 万元及相关利息 2,379,549.54 元，共计 46,819,549.54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海小贷”或“原告”）与债务人王勇、滨州市耀阳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耀阳商贸”）、曹忠娥、班忠东、班爱青发生借款合同纠纷，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博海小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，分别对王勇、耀阳商贸、曹忠娥、班忠东、班爱青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及其保证人提起诉讼。2020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，经法院审查，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法院决定立案审理。

各方当事人情况：

1. 本次诉讼的原告博海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 51%。

博海小贷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博海小贷资产总计 12,077.71 万元，负债总计 291.52

万元，净资产 11,786.19 万元。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333.86 万元，净利润 300.37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. 本次诉讼的被告王勇、耀阳商贸、曹忠娥、班忠东、班爱青为博海小贷的贷款客户暨债务人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及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及理由

王勇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7 月 10 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向原告累计借款共计 3,274 万元。合同约定，借款月利率 1.68%，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%。

耀阳商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，向原告借款共计 150 万元。合同约定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.68%，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%。

曹忠娥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、7 月 10 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，向原告借款共计 500 万元。合同约定，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1.68%，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%。

班忠东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向原告借款共计 480 万元。合同约定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.68%，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%。

班爱青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、8 月 30 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，向原告借款共计 40 万元。合同约定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.68%，逾期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%。

截至目前上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息及还本义务，已构成违约。基于上述事实，原告博海小贷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、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；
- 2、判令债务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 4,444 万元及相关利息 2,379,549.54 元，共计 46,819,549.54 元；
- 3、判令债务人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；
- 4、判令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5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上述债务人及其保证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5日